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裁定 ☑刑事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程、圖書
~3月新課
與查權圖
102/1/8晚起
崇龍老師
資移民海外
稅實務（美
新加坡節稅
1/24上、下
哲莉會計師
總經理
權第一次登
實務
起共5堂
經理
理財節稅規
3/14晚起共5
總經理
地農舍開發
查實務
上、下午1日
經理、王瑞
土地處分開
102/3/19晚
經理
市館前路71號
50809
新書介紹
權法精觀——
蔡信章著
保護法教戰守
、謝持恆合
權兩公約與我
李永然等
法解釋令、判
昌湘主編
公寓大廈
280元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第1627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家事新制施行半年 六大核心制度發揮功能 成效顯著
保障原住民辯護依賴權 刑訴法修正三讀通過
新北地院揭牌 賴院長期許同仁持續努力
2 完整的思考方法
3 魯凱族的百合花崇拜與法律多樣性（上）
4 中高行與興大合辦「行政罰法與行政責任關係」研討會
金院與轄區檢察官及律師業務交流座談

家事新制展現成果

家事新制施行半年 六大核心制度發揮功能 成效顯著

家事專業調解等制度受各界肯定 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之執行可望擴大試辦

【本刊訊】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實施半年以來，家事專業調解、社工陪同、程序監理人、暫時處分、履行勸告、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之執行等六大核心制度在各法院以及相關機關、團體共同努力下，已發揮功能，司法院期盼各界持續給予最大支持，具體實踐家事事件法維護人格尊嚴、保障性別地位平等、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立法目的。

一、家事專業調解制度—協助自主解決紛爭，有效疏解訟源

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事件一進入法院，就能經由專業調解委員的協助，使當事人降低衝突、理性對話，自主地解決家庭紛爭。101年6月至11月間，家事調解新收件數為14,757件，調解成立件數，占成立與不成立總件數之35.80%。調解受理件數與成立件數，均以離婚事件最多，分別占總受理件數與總成立件數的39.25%、52.04%，可見其成效。

以高雄少家法院為例，自101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新收家事調解事件1,970件，平均每月調解成立件數78.33件；相較於同年1至5月高雄地院平均每月調解成立54.20件，已大有增加。

另依司法院「101年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」，律師對「加強家事專業調解」滿意比率居冠，亦可見家事調解制度已漸受各界肯定。

二、社工陪同制度—充分保障弱勢權益，消除增加社政負擔疑慮

社工陪同制度，使孩童、家暴被害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弱勢者，出庭時多了一份安心與寬心。101年6月至11月，一審法院共有3,002件社工陪同事件，以家庭暴力2,260件最多，未成年監護（含親權）469件居次，其後為監護宣告160件。其中家暴事件之陪同出庭，原為地方政府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之業務範圍，被陪同人如為家暴被害人、受保護安置兒少，本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社工陪同出庭，此部分並不因家事事件法施行而增加社政人員負擔；另於選任程序監理人或請專家協助情形，亦無再請社工陪同必要。故陪同新制施行後，既可充分保障弱勢，且無大幅增加社政體系負擔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制度—程序監理人公益化模式開展可期

至101年12月底，程序監理人之推薦人選計274人，其中律師74人、諮商心理師（或心理師）80人、社工（含社工師、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工）113人。101年6月至11月，一審法院共有218件選任事件，以監護宣告102件最多，其次為未成年監護（含親權）60件。被選任者之身分，律師82件、心理師75件、社工師68件、其他19件，顯見法院選任時，係依個案需要決定，且因程序監理人須兼顧被監理人之程序利益，故多選任律師。而部分民間團體亦已嘗試建構程序監理人公益化模式，如逐步推動開展，將更能嘉惠弱勢民眾。

四、暫時處分制度—因應緊急狀況，預為妥適處分

101年6月至11月，一審法院共裁定暫時處分230件，其中以未成年監護（含親權）160件最多，內容包括禁止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、命給付生活費、學費等。其次為輔助宣告等其他事件36件，婚姻非訟28件。在未成年人監護或親權事件中，法院平均每月裁定近27件，顯示新制確實符合當事人需求。

五、履行勸告制度—勸導債務人自動履行，協助家庭關係優質轉化

101年6月至11月，一審法院共受理76件履行勸告聲請，以給付扶養費事件54件最多，其次為子女會面交往事件21件、交付子女1件。足見與未成年子女有關的事件中，除強制執行外，仍有當事人願以較緩和之方式，敦促債務人自動履行，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當事人會採行本制度。

六、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事件之執行—專業協處執行，創造雙贏效果

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涉及多種複雜因素，司法院於100年10月1日擇定部分地院試辦家事庭協助執行處辦理此類事件。101年6月至11月間，共協助處理35件（29件子女會面交往、6件交付子女）。依首次評估，100年10月至101年4月中，自動履行者占協助件數57.14%，顯見此專業協助模式確有助益，司法院將視評估結果，逐步擴大試辦。

提升原住民司法權益

保障原住民辯護依賴權 刑訴法修正三讀通過

【本刊訊】為落實保障原住民辯護依賴權，立法院1月4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條文修正案。本次修正，增訂審判中原住民被告之通常程序案件，應強制辯護，且擴大至警詢、偵查階段，並將原住民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規定，列入訊問被告前之告知事項，大幅提升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。

本修正案係由原住民立法委員鄭天財委員、林正二委員提出；司法院在本修正案於101年6月6日獲得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共識支持時即未雨綢繆，先行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1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間共同試辦「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專案」，試辦期滿，迅即檢討，並將試辦成果及心得，提供立法院審議參考。101年12月10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時，即參考前開試辦心得，排除簡易程序適用強制辯護，並增訂警詢、偵查中原住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選任辯護人時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。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，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，得逕行訊問或詢問，以兼顧被告意願及實務操作之可行性。

另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5條增訂訊問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被告應先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，及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，應即停止訊問。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，不在此限，以維護經濟弱勢者及原住民族權益。

展現司法新象

新北地院揭牌 賴院長期許同仁持續努力



司法院賴浩敏院長（右3）、法務部曾勇夫部長（左3）、新北市朱立倫市長（左2）、新北市陳幸進議長（右2）、新北地院張清埤院長（右1）及新北地檢蔡碧玉檢察長（左1）共同為新北院檢揭牌。

【本刊訊】板橋地院、板橋地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同步更名為新北地院、新北地院檢察署，並舉行佈達暨揭牌聯合典禮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、法務部曾勇夫部長親自主持，新北市朱立倫市長、陳幸進議長及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、法務部陳守煌、陳明堂次長與多位司法首長、地方各界來賓參與盛會。

首先舉行院、檢聯合佈達典禮，由臺高院陳宗鎮院長宣示佈達機關更名及人事命令，張清埤院長宣誓就任新北地院首任院長；隨後由賴院長等共同揭牌，開啟新北地院、新北地檢新的里程碑。

賴院長致詞時指出，院檢同步更名，展現新氣象、新希望。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於民國70年2月成立，原名臺北地院板橋分院，79年改名為板橋地院；由於院址坐落於「土城」現址，與法院名稱「板橋」不符，更名後可以導正「名實不符」的現象，方便民眾接近司法。並指出法院組織法第8條規定，全國各縣市應各設地方法院，藉以彰顯司法權整體性及權力分立原則，也隱含各縣市普設法院為人民服務之司法為民宗旨。在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，原來無法以縣市名稱命名的因素已不存在，更名不僅符合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新北市民，更彰顯司法為民的特殊意義。

賴院長並期勉新北地院同仁，應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，致力提升審判效率及裁判品質，加強便民、禮民措施，繼續為建立乾淨、透明、有效能的司法而努力，給民眾一個安定、安全、幸福、快樂的生活。

陳院長接著指出，人民對司法的期望，絕對不是形式上的更名，而是實質上的更新與進步，他也提醒同仁，應隨時謹記人民對司法的深切期許，自我惕勵，將各界的期許轉化為打拼的動力，竭盡所能，同心協力，發揮司法定分止爭、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，讓人民能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清廉、公正和效率，以不負人民的殷切期望。